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报告（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重大事项.....	1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批准文件及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865号”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的名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6利德01

4、债券代码：112451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9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超额配售6亿元。

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6年9月23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00%，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

账号：698295565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yard Optoelectronic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军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814,455,325 元（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待上述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628,910,65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 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楠楠

电话号码：010-6286 4532

传真号码：010-6287 7624

电子信箱：leyard2010@leyard.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eyard.com/>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显示设备、集成电路产品；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开发、生产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自产产品的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电子标识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显示产品、照明产品技术检验、测试。

二、发行人 2016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行业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36,286.50	99.65	201,409.37	99.58	116.62%
1、智能显示	306,276.21	69.96	129,568.04	64.06	136.38%
2、夜游经济	86,693.48	19.8	41,164.62	20.35	110.60%
3、文化旅游	42,215.43	9.64	29,702.31	14.69	42.13%
4、主营其它	1,101.38	0.25	974.4	0.48	13.03%
（二）其他业务收入	1,507.02	0.34	853.13	0.42	76.65%
合计	437,793.52	100	202,262.51	100	116.45%

2016 年起，发行人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将业务主要划分为“智能显示”、“夜游经济”、“文化旅游”等板块。其中，智能显示业务，主要以多种显示产品为核心形成适用于各种行业的智能显示解决方案，显示产品包括 LED 小间距电视、LED 显示屏、LED 租赁显示、LED 创意显示、LCD 大屏拼墙等。夜游经济业务，主要为客户设计景观亮化方案、安装施工以及运营维护等。文化旅游业务，主要是指以声光电等技术和产品为依托，体现城市文化内容，提升文化体验的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计	821,580.86	528,182.54	55.55%
流动资产	512,883.79	313,732.21	63.48%
非流动资产	308,697.07	214,450.33	43.95%
负债合计	374,698.69	287,553.62	30.31%
流动负债	247,242.91	171,569.73	44.11%
非流动负债	127,455.78	115,983.89	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5,403.00	236,873.90	88.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37,793.52	202,262.51	116.45%
营业利润	70,189.91	30,780.24	128.04%
利润总额	75,982.02	39,075.61	94.45%
净利润	66,626.85	33,204.27	100.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882.95	33,078.91	102.1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95	11,570.70	-8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2.82	-115,954.09	-1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72.79	140,787.90	-10.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924.99	61,183.44	43.7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为 89,46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5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 5.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因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止目前，本期债券尚未达到付息日，利亚德尚未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第一年的利息。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为正面；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AA。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